**连江县东岱镇青鸟养殖场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浙0303民初4083号

原告：连江县东岱镇青鸟养殖场，住所地福建省连江县东岱镇龙山村龙旺南路5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22MA2Y1LAB8C。

经营者：詹巧娟，女，198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连江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星、游金贵，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7600N。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原告连江县东岱镇青鸟养殖场（以下简称：青鸟养殖场）与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4日适用简易程序立案受理，后因案件审理需要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吴作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张亮、陈灵丽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青鸟养殖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南方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34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7年6月10日，原告与案外人云南德厚珍稀鸟类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厚公司）签订《购买动物协议书》“约定原告向德厚公司购买单价为4000元的非洲灰鹦鹉100只、单价为18000元的红绿金刚鹦鹉4只和单价为13500元的琉璃金刚鹦鹉4只，总价共计526000元，并约定由德厚公司安排动物运输事宜”。之后，双方口头协商，原告只购买非洲灰鹦鹉100只，总计货款40万元。原告于2017年6月10日向德厚公司支付定金10万元，于2017年7月13日向德厚公司支付货款30万元、运费及货运代理费13000元。2017年7月13日，德厚公司负责人周雄委托被告西双版纳翔宇航空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航空货运事宜，最终确定由被告承运原告所购买的该批“鹦鹉”，由于被告明知其承运的是活体鸟类，却未采取足够、必要的合理措施，致使大部分“鹦鹉”在从西双版纳运送至温州过程中（航班号CZ3833，中转站为贵阳，中转航班号CZ3424）死亡。2017年7月14日，温州航空货站有限公司出具《中国民用航空局商务事故签证》，证实在卸机时货物活体大部分死亡，100只非洲灰鹦鹉死亡87只，原告认为，由于被告的过错造成原告货物损失达348000元（87只\*4000元只），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的上述损失。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营业执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证决定书，证明原告主体资格、原告所购买鹦鹉的运输行为经过行政许可；2、购买动物协议书、收货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公证书，证明原告是该批鹦鹉所有权人，原告主体适格，该批鹦鹉的价值；3、转账凭证、收款证明，证明原告已经向案外人德厚公司支付100只非洲鹦鹉的货款40万元及证明40万元货款已经支付；4、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明原告所购鹦鹉在装机之前身体健康无疾病；5、航空货运单（两张，中转经贵阳），证明原告所购鹦鹉由被告的航班所运输，航班号分别为CZ3833、CZ3424；6、商务事故签证，证明原告所购鹦鹉在温州机场卸机清点时已经死亡87只；7、索赔通知书、邮件改退批条回执，证明原告于2017年7月20日向被告发出索赔通知函，主张索赔。

被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做书面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庭审，视为放弃对证据抗辩、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符合证据的“三性”要求，均能达到原告所要证明的目的，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确认的证据，结合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与原告诉称基本一致。

本院认为：首先，关于原告青鸟养殖场在本案航空货物运输关系中的法律地位问题。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被告南方公司与德厚公司负责人周雄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周雄是本案适格的原告。其实不然，理由是，依据原告与德厚公司签定的购买动物协议书，该协议书第一条、第四条第2项约定：交付地点为景洪，发货前原告应派人到德厚公司挑选和押运动物，并负责运输中的伤残死亡。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与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在被告与德厚公司负责人周雄达成运输合同之前，原告已取得系争100只鹦鹉的所有权。在被告与周雄运输合同关系中，周雄系原告委托其办理托运事务的代理人。代理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当由被代理人享有或者承受。故原告有权提起诉讼，本案原告主体适格。其次，关于被告应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计算的问题。本案涉及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问题，对此，权利人可以其赔偿利益最大化选择其中一种责任来主张权利。从原告的诉请来看，原告选择了侵权责任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本案是一般侵权纠纷案件，一般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是过错归责原则。结合本案，原告称，系争鹦鹉死亡原因很可能系窒息而死，被告未采取足够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对此存在重大过错。本院认为，原告托运代理人周雄作为德厚公司法定代表人，对鸟类生活习性比一般人有较高的专业认识，如果周雄认为系争鹦鹉在运输过程中需进行温控及氧气量等做特别处理，周雄应当事先告知被告。至今，原告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已履行告知义务且亦无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无故不采取相关措施或延长运输时间、拖延时间通知指定收货人收货的情况。因此，针对本案损害结果的发生被告在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原告以侵权责任来主张权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本案是因合同引起的财产损害纠纷，为避免诉累，本院径行以违约责任的方式来处理本案。违约责任是一种严格责任，不以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过错为前提。根据原告提供的77654500航空货运单，上面记载：“货物在国内运输过程中因承运人原因发生损失，承运人最高赔偿限额为毛重量千克人民币100元。托运人已向承运人办理货物声明价值并交付声明价值附加费的，该声明价值为最高赔偿限额……”，“托运人托运的货物，毛重每千克超过人民币100元，可以办理货物声明价值并按规定支付声明价值附加费，不办理声明价值的货物，由托运人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原告托运代理人周雄即未办理货物声明价值又未交付声明价值附加费。被告按约在运输声明价值栏注明“NVD（意思为未声明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每公斤为17计算单位。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综述，被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以及航空货运单约定的相关违约条款承担赔偿责任。对责任限额损失的计算应当以货物毛重，货运单上记载的100只系争鹦鹉毛重103千克死亡87只系争鹦鹉的赔偿金额为103千克\*87%\*100元千克=8961元。原告主张，航空货运单中储运注意事项及其他约定，“活体死亡自负”，该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条确定的内容相抵触，应属无效。本院认为，原告的该项主张合理、合法，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连江县东岱镇青鸟养殖场财产损失费8961元；

二、驳回原告连江县东岱镇青鸟养殖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140元，由原告连江县东岱镇青鸟养殖场负担2085元，由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吴作力

人民陪审员 张亮

人民陪审员 陈灵丽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郭尔超



**在线查看此案例**